保险产品说明

1000 by +L by 16	化去压吸 医硷 上 点 变 机 医皮 归 败 (子 政 园 上
保险条款名称	华泰财险住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(互联网专属)条款
保障范围	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、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、意外伤害津贴保险金责任三个独立部分。
保险期间	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,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 时间为准,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免除或减轻保	第六条
险人责任条款	(一)因下列情形之一,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,保险人不承担
(免除或减轻	给付保险金责任:
保险人责任条	1.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;
款以加黑加粗	2.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
等方式提示于	力人的除外;
条款,具体以	3.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;
条款为准,请仔	4.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细阅读,本保	5. 被保险人醉酒;
险产品说明仅	6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、注射毒品;
摘录要点)	7.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,私自服用、涂用、吸入、注射影响行为能
	力的相关药品或管制药品;
	8.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(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);
	9. 被保险人受细菌、病毒或寄生虫感染(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该
	伤口感染者除外),或被保险人猝死、药物过敏、食物中毒;
	10.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;
	11.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、麻醉、整容手术及其它内、外科手术、
	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损害或医疗意外;
	12. 被保险人住院前或者住院期间的疾病发生发展或治疗无效导
	致的;
	13.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不遵医嘱,拒绝配合治疗或延误治疗;
	14.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;
	15.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、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
	死亡的;
	16.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武器、原子能或核能爆炸、辐射或污染。
	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
	止,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,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
	费。
	(二)在下列期间内,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,造成保险责任
	描述事项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:
	1. 被保险人在非住院期间或住院期间离开认可的医疗机构的;
	2.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外期间;
	3. 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、服刑期间;
	4. 战争(无论宣战与否)、内战、军事行动、恐怖活动、暴乱或
	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。
	上述期间内,被保险人身故的,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

	止,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,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 费。
保单预期利益	不适用